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第伍拾壹號

國民政府之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文 明 書 局

△ 南京

本 報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代 售
世界書局

售 處
中山書局

代 售
中央書局

售 處
中國書局

售 處
南洋書局

售 處
天一書局

廣 告 刊 例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半	一 頁 數 價	目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每 號 四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日之光名影攝職就堂禮大府本在員職體全部監總練訓府政民國
二十一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
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目錄

圖畫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全體職員在本府大禮堂就職攝影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五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八號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更正

本報第四十六號第四十八號更正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三號

令國民政府外交部

爲令遵事案據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稱本月十五日本院開第一次會議委員呂志伊等提議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本院有審議條約之職權現下行政院外交部所訂之中比中義中挪草約應請國民政府飭送本院審議當經議決照辦爲此備文呈請鈞府飭將行政院外交部所訂中比中義中挪各條約草案移送過院審議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已令行外交部遵照矣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卽將所訂中比中義中挪各條約草案送院審議以符法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四號

令國民政府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南京板橋鎮華興農業公司總司理李殷宏董事李雲瀧黃榮耀李雨洲等呈爲呈請頒發槍照以安民居而資保衛事竊殷宏等前旅美洲多年目覩西國之富強在地盡其利貨暢其流而我國之貧弱在實業不振農業不興於是邀集同僑歸國在本京板橋鎮地方創辦華興農業公司至今已閱七年

計居民二百餘人房屋六十餘座前時因保衛地方防範土匪曾置有三十年式六五槍十五枝其槍枝號碼係3113·7623·9130·10977·11102·11372·13084·13533·14424·14512·115018·16454·17402·28820·256055·另匣子槍一枝其號碼係Mass·595235·殷宏等現見全國統一訓政開始謹將原有槍枝數目及槍枝號碼呈請鈞府備案并懇俯念殷宏等興辦農業之艱苦生命財產之危險准予頒發槍照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軍政部查照發給可也此批揭示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查照上列槍枝數目及槍枝號碼發給槍照以備查考而資保衛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爲令行事業據長淮航商代表陳秉衡等呈稱沿淮各種浮徵曾經直接呈訴各主管機關間或蒙批取締奈陽奉陰違視爲具文並且變本加厲吹毛求疵留難商船強暴脅迫航商聽其魚肉長淮之黑暗幾無一綫生機等語並條列沿淮浮徵及非法稅收多種請予嚴行取締等情據此查違法苛捐久懸厲禁額外巧取具有刑章政府整飭官方屢降明令方期所屬官吏切實奉行若該民所控各節果係實情尙復成何事

體所有原呈關於盱昭縣立水上公安局暨淮防大隊游擊隊各機關於商船經過所收各費皖北淮鹽緝私局於各防守地所收各費應即撤銷如敢抗違立予嚴辦原呈關於泗縣雙溝鎮人民自衛團長淮水上公安局沿陸地公安局所收各費亦應立即撤銷并由駐軍嚴加查禁違者嚴辦不貸原呈關於財政部權運局淮北鹽務稽查局各機關在盱昭縣一帶所徵各費又沿淮稅關之附加稅及浮徵各費應由財政部確實審核澈查辦理迅速呈復合函抄發原呈令仰該院即便按照上開各節分別令行各該主管部及省政府遵照辦理具復查考以蘇民困而肅官規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八號

指
令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復關於安徽巡警學堂同學會陳文龍等請褒揚徐烈士錫麟一案經內政部核復擬給予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其遺族如子女在求學時期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並於殉難地點鑄造銅像建立紀念碑酌撥修理西湖墳墓費用并經院決議將請建專祠一節改爲紀念堂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由院分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前漢口中央銀行發行之五角輔幣券已歸漢鈔整理案內一併辦理所有漢口中央銀行輔幣券持券人等不得向中央中國交通等銀行及輔幣券兌換各所

要求兌現以免紛歧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仍仰該院分行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財政部繼續發行短期公債基金改撥捲菸煤油稅餘款爲担保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送衛生部修正醫師藥師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轉外交部設立駐滬辦事處及北平檔案保管處各緣由費呈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簡章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費呈工商部修正中華國貨展覽會章程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修正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請由國府按月發給剿匪總指揮

部經臨各費撥發子彈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悉業經另令各該省政府自行籌備經臨各費及子彈照撥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五號

令國民政府立法院

呈送該院旁聽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六號

令國民政府立法院

呈請飭行政院外交部將所訂中比中義中挪各條約草案送院審議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已令行外交部遵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工商部呈請鑄發商標局印章據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八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復奉令推銷公報經飭財政廳核議據復稱擬請轉呈仍照向例由發行機關逕寄各廳
縣局收閱至派銷份數經該廳擬定綜計全省共派五百份應請照數分別寄發並將起

算報費日期令行知照以便催收彙解請鑒核由

呈暨清單均悉仰卽令飭財政廳遵照前令負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五十一號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茲委任李有樞丁文璽顧耕野劉鍼文明清爲本處服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更正

第

號

頁

行第

字

正

誤

四

十 六

二

十

一

二

三

十

七

七

詡

翊

菱

發